

# 关于提前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叶财社字〔2023〕32 号

叶城县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8848 万元。此项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8〕41 号）

相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治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1:

##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小计
	合计	<b>48848</b>
1	叶城县民政局	48848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叶城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叶城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48848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4884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人员提供帮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民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2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